**大厂回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**

**2015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说明**

2015年度，我县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加大对预算单位“三公经费”的管理力度。一是实施预算源头控制，严禁列支超预算、无预算、超范围、超标准的费用；二是严格审批制度，对单位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报销单据进行认真审核，从严审核单位大额支出，凡超过标准的支出一律不准审批；三是按月统计预算单位三公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财政拨款支出数，参照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各预算单位月报数据进行分析，对支出进度异常或未达到三公经费压缩标准的预算单位进行提醒、核实。

2015年三公经费总额96521.8元,比2014年增加21078.8 元,上升22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3505元,同比减少355元,下降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3016.8元,同比增加42924.8元,上升46%。由于2015年房地产发展迅速，需要加强稳控发地产产业，随之业务量增大，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4年度增加。

2015年度，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，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。